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投资”，更名前为“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洁科技”，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称“投资协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蔚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蔚洁科技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蔚洁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仁东投资支付补偿金额1,134.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1号《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温志华沟通协商，于2020年6月11日，温志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7号《关于参股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134.28万元。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补充协议》之约定支付的第二笔业绩补偿款300万元。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万元。

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温志华控股的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业绩承诺方温志华业绩补偿款784.28万元，剩余350万元未在《补充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